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780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"畢威艾"手動式眼科手術器械(未滅菌)」等4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3日授食字第1071607289號、衛授食字第1071607336號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9月1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86066號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衛食藥字第1070020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畢威艾"手動式眼科手術器械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8752號)」、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易達美"成形牙齒定位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481號)」、科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科云"超吸收敷料(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154號)」及崇仁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崇仁"氧氣面罩及其附件(陸輸壹字第000329號)」等4件醫療器材許可證分別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804335號、107年9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31900號、107年9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30983號及107年9月



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28763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